

交互詰問—大家都來問

台南市吳先生來函問：我是學生，閱報看到去年九月起，打官司要採「交互詰問」制度，請問什麼叫做「交互詰問」，這跟現在開庭有什麼不一樣？是否像美國「洛城法網」、「律師本色」演的一樣，也會有陪審團參加？以後上法庭要注意什麼？

答：

打刑事官司，在法庭裡面，主要是以問話及答話方式進行，問話人是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，答話人是被告、證人、被害人。法官問話，專業術語叫做「訊問」或「詢問」；如果是檢察官、律師問證人（我們的被害人也可當證人，但被告就不能當證人），就叫做「詰問」。

所謂交互詰問，就是在法庭上，法官審案只用耳朵聽、眼睛看，至於問案的事情，原則上就交由檢察官及律師來做。先問的，叫做主詰問；後問的，叫做反詰問。如此輪流問，直到把事實真象來問出。換句話說，法庭上都是由檢察官及律師在表演，法官的工作僅是聽訟，再來決定誰勝誰敗。

至於新制「交互詰問」，與現在法官開庭有何不同；我想，二者主要差別在於，以前你在法庭上很少看見檢察官到庭，但往後你都可在法庭上，看見穿紫黑色法袍的「公訴檢察官」；另外，以前你可能都只看見法官在問案，法庭若有吵架聲，也是法官與被告爭論，現在加入檢察官、律師輪流來問話，法庭將會吵得更厲害；由於法官不再審問證人，只單純聽訟，如此一來，被告也會覺得法官比以前更中立、客觀，至少形式上看起來比以前公平。

「交互詰問」實施後，有一點要提醒的，如果真的吃上刑事官司，被告可能比較難脫罪，因為以前被告只要騙過法官就可能被判無罪，新制實施後，除了要騙法官外，還得連帶把「公訴檢察官」一起騙過才行，否則要被判無罪，相當不容易。以前法官審案，大部分都是一位法官在審，但去年九月以後，一律都改成三位法官，由他們來認定犯罪及判刑；台灣並未採行像美國的司法制度—陪審團，讓多數人去認定被告有沒有犯罪。

最後，如真碰上刑事官司，要特別注意，若證據對自己不利，且真是你幹，還是不辯算了。建議你，還是在檢察官那邊就認罪，看看是否能緩起訴。

案件送到了法庭，可不像從前只須面對一位法官，現在除了得面對三位法官外，還是得面對「公訴檢察官」詰問，檢察官可能會把你問到啞口無言，才肯罷休。被告想要以狡辯來脫罪，只怕不是一件容易的事。也許，到頭來，還是會被判重判，帶來牢獄之災。

由此可知，去年九月以後台灣的法庭活動，將會像演連續劇一樣，精彩絕倫，請大家拭目以待。

- 相關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 166 條

